

## 壹、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的重要性

- 一、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推動的「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進展十分緩慢，各國為了協助廠商拓展市場，並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已逐漸將貿易政策的重心，轉為推動洽簽雙邊或複邊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近年來 FTA 發展迅速，經由 FTA 所進行的跨國貿易，已超過全球貿易總額的 50%。
- 二、東亞地區為目前全球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最多的區域之一，我國競爭對手國如韓國、日本、東協等，除競相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外，其彼此間亦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如韓國已正式開始與中國大陸進行 FTA 談判，而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也已共同宣布展開 FTA 談判。上述發展，恐使我業者在拓展國際市場上，逐漸失去公平競爭的機會，對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國必須急起直追，積極推動與我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 貳、我對外經貿談判分工及運作機制

- 一、為加速推動我國洽簽 ECA 及有效整合跨部會立場及資源，以因應我國對外經貿談判策略及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行政院設立「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任召集人，討論推動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策略及準備工作。
- 二、另為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本部經依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會議決議，於 95 年 12 月 13 日以經貿字第 09504607550 號函，發布「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設置要點」，於 96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專責辦理 WTO、FTA、TIFA 等政府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相關議題之談判工作。

- 三、嗣後為加速推動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決定強化談判決策機制，於 101 年 9 月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擴大職能，由行政院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部部長擔任執行長，各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委員，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並為本策略小組之委員之一。策略小組會議下設「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由行政院主管經貿議題之政務委員及本部部長兼任共同召集人，目前之運作機制係在遇有政策面待決議題時，即先提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論陳報策略小組，再依需要由策略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做成最後決定。
- 四、本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並由本部主管貿易次長兼任總談判代表，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之對外談判及協調機制。依照現行策略小組之決策機制，該辦公室主要功能在於解決目前各議題主政機關兼辦談判面臨之困境，以精簡、扁平的組織編制，專責投入之作法，強化談判運作之效能，並作為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負責實際對外談判之工作。
- 五、有關對外談判分工部分，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專責推動與我國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等事務，並負責台美 TIFA 會議諮商。本部國際貿易局則基於貿易推廣的立場，負責評估國際間及區域內，相關 FTA/ECA 之簽署情形與對我國的影響。此外，由於兩岸經貿關係，我方基於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考量，並非完全適用 WTO 及相關國際經貿法之規範，因此，亦由國際貿易局統籌辦理我國與中國大陸之 ECFA 談判。

### 參、目前推動洽簽 FTA/ECA 策略及進展情形

由於我國的國際處境特殊，我國須採取較具彈性、靈活

之務實作法，先與 1-2 個具指標性的貿易夥伴啟動洽簽 ECA。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以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等方式，作為先期準備工作。茲將相關策略及實行成果列舉如下：

### 一、先與 1-2 個貿易夥伴啟動洽簽 ECA

- (一) 新加坡：99 年 8 月新加坡業與我國共同發表聲明雙方願意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進行探討，99 年 12 月 9 日就雙方各自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交換意見，雙方均認為簽署該項協定可為雙方帶來顯著經濟利益，並認同「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應符合高度自由化與高涵蓋率之標準。台星雙方自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經雙方共同努力，多數章節已接近達成共識。雙方將持續努力，以尋求儘速完成談判。
- (二) 紐西蘭：100 年 10 月紐西蘭政府與我國政府共同宣布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台紐雙方於去(101)年 5 月 18 日宣布雙方已完成共同可行性研究，並於 101 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

### 二、以可行性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

許多國家在決定是否展開洽簽 FTA 前，通常先透過進行個別研究與共同研究，以評估洽簽 FTA 可能創造之經貿利益，並據以評估是否正式展開談判。目前我國循此方式推動洽簽 ECA 之目標國家包括：

- (一) 印度：台印度雙方於 99 年第 5 屆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中決定，由民間智庫成立「台印經貿架構協定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進行共同研究，雙方智庫已於 100 年 1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印度外交部嗣於 100 年 3 月公開表示支持。100 年底完成經貿政策相關章節之研究，初步認為雙方具合作空

間，故在雙方政府支持下，再續就具合作潛力的產業及整體政策建議進行第二年研究。本案雙方智庫預計可於本(102)年第 1 季完成研究報告，惟印方要求為使本研究結論更為周延，本案恐須延至 5 月。

- (二) 菲律賓：台菲雙方已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分別委託智庫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本(102)年 5 月獲得初步成果。
- (三) 以色列：台以雙方協議將在本(102)年年底前設立 FTA 工作小組，以規劃可行性研究之議題與進程。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將配合續洽以方推動本案。
- (四) 印尼：經我駐印尼代表處聯繫，印尼「國家科學院」(LIPI)同意就台印尼如何透過洽簽 ECA，強化雙方合作關係等，與我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共同研究。LIPI 已於去(101)年 12 月與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研討會發表共同研究成果，雙方報告結論一致認為台印尼 ECA 可創造雙贏局面。因雙方推動 ECA 可能面臨若干挑戰，故建議雙方現階段可考慮透過堆積木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

### 三、適當運用「堆積木」策略之成果

所謂「堆積木」策略係指：針對 ECA 之部分章節內容，例如：投資、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競爭政策、貿易便捷化等，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以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 ECA 之基礎。

該策略之優點為雙方可提早實現部分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利益，強化與目標國雙邊關係。

經我積極推動，目前「堆積木」成果如下：

(一) 日本：

台日雙方經過數年之努力，終於在 100 年 9 月 22 日完成簽署「台日投資協議」，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生效。該協議生效後，受到台日產業界歡迎，並帶動雙方投資信心與潮流，日本對台投資金額成長 3 成。

此外，台日雙方亦已於去(101)年 11 月 29 日簽署「台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台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將有效協助台日兩國電機與電子類產品出口業者降低驗證成本，促進雙方貿易往來及產業合作，並提升我國相關產品在日本甚至東北亞市場的競爭力，台日雙方皆將受惠。

(二) 美國：

1.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是台美雙方處理經貿議題之重要平台，除解決雙方關切之貿易障礙議題外，雙方亦同意於此架構下討論納入擴大台美經貿合作議題，例如：推動台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務合作與貿易便捷化及食品安全合作等。
2. 台美雙方原規劃在 100 年初舉行之 TIFA 會議，因美牛爭議受到影響，嗣後 大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政府除完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外，經我方持續與美方溝通，台美雙方同意在本(102)年 3 月 10 日在台北舉行台美 TIFA 會議。上次會議在 96 年舉行，迄今停開 6 年多，本次會議為第 7 屆台美 TIFA 會議。
3. 本次會議達成數項具體推動計畫，包括雙方共同發布國際投資共同原則，及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共同原則，以及建立投資工作小組與技術性貿易障礙工作小組。雙方並確認，除在 APEC 及 WTO 的合作外，將就 ITA 擴大談判及國際服務業協定談判擴大合作。雙方續於 3 月 11、12 日舉行技術階層會議，就智慧財產權、食品安全農產品、投資與技術

性貿易障礙工作小組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未來工作規劃。本部將善用本次會議新達成之具體推動計畫，與美方在 TIFA 架構下，重建互信並透過工作會議討論，以確保明(103)年在華府舉辦 TIFA 會議獲致具體成果。

### (三) 歐盟：

雙方已於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架構下成立「技術性貿易障礙/汽車」、「智慧財產權」、「藥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等議題之工作小組，每半年定期進行視訊會議，討論雙方關切議題，並建立工作階層直接聯繫與溝通管道。另，歐方現已同意在雙方展開 ECA 談判前，先與我進行「堆積木」，雙方將就選訂之議題別展開對話，瞭解彼此作法。

## 肆、擬定推動洽簽 FTA/ECA 之策略藍圖

一、願景：透過 FTA/ECA 網絡，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

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經濟命脈仰賴出口甚深，面對全球經貿板塊重整之際，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自由化程度、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 FTA/ECA 已不是「選項」，而是「必走之路」。爰本路徑圖將作為推動 FTA/ECA 之上位準則，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願景，展現政策之決心及企圖心，同時確保政策之一致性，以完成簽訂 FTA/ECA 之下列政策目標：

- (一)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經貿體質
- (二) 吸引外人投資增加就業，深化區域間產業連結
- (三) 排除貿易障礙，擴大出口行銷全球
- (四) 強化國際經貿合作，創造有利商機

## 二、總體目標

考量 FTA/ECA 推動現狀、國際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如 RCEP 及中日韓 FTA）、日韓等競爭對手洽簽情況、加入已有 11 國參與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和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經濟整合之長期目標，本路徑圖兼顧企圖心及合理務實原則，將總體目標設定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2020 年洽簽之 FTA/ECA 占我國貿易總值 60%。

## 三、篩選原則

臺灣為海島型經濟體，高度仰賴對外貿易，故對外洽簽 FTA/ECA 首重經貿利益之極大化；除經貿考量外，本路徑圖從宏觀角度出發，爰綜合考量經濟發展程度、談判經驗多寡、地緣關係及戰略利益等因素，我國推動 FTA/ECA 洽簽對象之選擇上，將依循以下篩選原則進行研判：

1. 經濟互補性及產業關聯性
2. 經濟發展程度
3. 市場規模
4. 貿易障礙程度
5. 自由化程度高、FTA 經驗豐富及對我影響較低
6. 地緣關係
7. 具戰略利益及連鎖效應；洽簽態度積極

## 四、推動方式

透過下列各項多元化管道，全面接觸以增強推動洽簽之動力：

1. 政府間雙邊經貿或區域經貿平台之對話機制，徵詢潛在洽簽對象之意願並說明利害關係；
2. 結合產業力量與智庫交流，遊說潛在洽簽對象；
3. 採取個別研究或可行性評估，宣導洽簽之雙邊利益，營造未來正式談判之優勢條件；
4. 推動產業或制度性合作及洽簽議題別協定(堆積木)，逐步建構未來簽署 FTA/ECA 之基礎。

## 五、 國內推動機制

強化運作機制及談判團隊：提升 FTA/ECA 決策機制層級，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召集人，確立國家發展方向及指導方針，促使各部會全心配合，並成立「產學諮詢會」強化與產學對話溝通管道。談判團隊則由本部及各部會指派專人組成，並由本部專任總談判代表之常務次長領軍，負責對外談判。

加速完成準備工作：為使談判工作順利進行，將整合跨部會之研究資源，全面啟動各部會檢討機制，檢討不合時宜之監管法規及與國際最佳作法之落差，提出革新及配套規劃，以協助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體質，並針對民間與立法部門建立多元之宣導與溝通管道。